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提示您:珍爱信用记录注重信息安全

撰文/薛歧铖

无诚不兴,无信不立。在日常生活中,信用卡使用、贷款申请、企业融资都离不开征信,征信已经融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这张“经济身份证”(征信)到底是什么?我们在使用征信时要注意哪些?征信系统操作使用用户信息又是否安全呢?

★信用报告的使用和注意事项:信用报告,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征信”,是客观记录个人或企业信用活动,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文件,记录了借债还钱、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信用是一种无形的财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以在向银行申请贷款和信用卡时,审批时间更短,流程更简单,还可以享受更低的贷款利率、更长的贷款期限、更高的贷款金额。积累良好的社会信誉也将在公司求职、职业晋升时获得更多的机会。否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难以获得银行的贷款和信用卡,甚至会因个人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影响其配偶在银行申请的房贷。

信用报告内“不良信息”是指信息主体在借贷、担保、租赁、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等。这些不良信息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内会一直存在信用报告中。因此勿听信他人以“征信洗白”“逾期铲单”“征信修复”等噱头的骗局,更不要为此提供转账、身份信息、其他信用行为信息。但是,如果认为信用报告

有错误、遗漏之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是可以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申请要求更正的,这是唯一处理信用报告错误、遗漏信息的途径,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征信使用范围和征信系统建设:在我国征信报告用量最大的是金融系统,征信报告存在于贷前审批、风险定价以及贷后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金融机构的每一笔贷款的审批、每一张信用卡的发放、每一笔风险产品的定价、每一个客户的风险预警、每一笔不良贷款的清收,都需要查询当事人的信用报告。因此想要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要做到按时足额还款,保护身份信息,审慎为他人提供担保,关心信用记录,合理安排消费及用途,不要过度消费及挪用。

目前,我们所使用的征信系统是第二代征信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主体权益维护工作,强化二代征信系统安全设计,一是实现了用户登录双因素认证和机构查询身份强认证;二是加强用户访问控制和信息安全监测;三是强化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防护;四是强化异常查询监测;五是优化企业和个人异议处理流程,提高处理效率。

★加强信息安全助征信建设:作为银行金融机构,维护征信信息安全是责任也是义务。内蒙古银

行哈尔滨分行自2011年9月6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哈市市民,积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哈尔滨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在征信查询和管理方面,内蒙古银行加强征信信息安全建设,全面使用内部前置查询系统,杜绝行内行外偷查、泄露用户征信报告的可能,一是任用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正式在编员工;二是各类用户的创建必须经审核批准设立;三是征信系统内部用户实行逐级创建管理制度;四是对用户新增、停用、启用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新冠肺炎发生以来,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坚决服从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决定,服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工作安排,践行社会责任,愿与社会各界人士共同提升社会信用发展,助力征信建设,共同打造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信用市场,以征信为公信,以信用促发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实体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作者单位:信贷管理部)



信用卡安全用卡指南

近年来,信用卡的快速发展在带给人们方便的同时,也给用户带来了一些烦恼。如何安全的使用信用卡,是广大用户普遍最关心的问题。本期给大家介绍一些安全用卡的小知识。

一、个人信息保护小妙招

(一)为降低个人资料被盗用的风险,请直接到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去柜台办理信用卡申请手续,不要委托他人或非法中介机构代办信用卡,内蒙古银行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信用卡申请业务。

(二)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办信用卡时,可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例如,“仅供申办内蒙古银行信用卡使用”,以防止身份证件复印件被移作他用。

(三)接到可疑电话,向您询问有关信用卡卡号、银行账号及密码等个人账户资料时,要提高警惕。

(四)不要把身份证、信用卡转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要泄露银行卡卡号及其有效期,在使用中将卡片和密码分开保管,以防遗失或被盗后出现风险。

二、如何安全刷卡消费

(一)申请到银行卡后,务必在卡背面签名。在商场刷卡消费时,不要让银行卡离开视线范围,留意收银员的刷卡次数,避免误刷、多刷。

(二)妥善保管交易单据,刷卡消费时若发生异常情况,如发生卡重复扣款等现象,可凭交易单据及对账单及时与银行联系。如已取消刷卡交易改用现金付款,应要求商户撕毁其保留的刷卡签购单,并妥善保管好现金付款凭据。

(三)在收到银行卡对账单后,应及时核对用卡情况,如有疑问,应及时拨打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四)不要在网吧等公共上网场所进行网上交易,避免卡号及密码等信息被他人盗取。

三、信用卡持卡人用卡时的相关义务

(一)持卡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二)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即预借现金密码和刷卡消费密码),避免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资金损失。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可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给他人使用。

警惕不良“校园贷”,谨防电信诈骗

近几年来,校园诈骗案件频繁发生,给不少学生带来了人身、财产、心理上的多重损害,作为一名合格的大学生,我们要增强防骗意识和法律意识,懂得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反诈意识,不感情用事,做到“三思而后行,三查而后行”,从而有效防止诈骗!

一、不良“校园贷”表现形式

不良贷指那些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不合规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或给学生带来恶意的贷款。表现为:多头贷(指从多个校园贷平台进行贷款,形成“以贷还债”式的贷款)、传销贷(指不法分子借助校园贷款平台招募大学生作为校园代理并要求发展学生下线进行逐级敛财的贷款形式)、刷单贷(指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求职心理,以贷款购物刷单获取佣金名义进行的诈骗手段)、裸条贷(指不法债主通过要挟借贷者以裸照或不雅视频作为抵押证据的贷款)、培训贷(指打着金融创新旗号的“培训贷”实为“校园贷”的新变种,专门坑骗涉世未深的大学生)。

二、远离不良“校园贷”

※不要沾惹“不良校园贷”,如有资金需要请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服务机构,不要选择不良网络借贷平台;不要“非理性”消费,要结合自身经济情况,合理消费、理性消费,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不要采取极端手段解决问题,当遭受威胁时,学会用正当手段或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可通过告知辅导员和家长,必要时报警等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